

##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tiease Assets」	指	Actieas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Bright擁有，而Silver Bright為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持有的公司，而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
「聯屬人」	指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言指：  (i) 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ii) 任何由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購買股份的人士；或  (iii) 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名董事或該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b>[編纂]</b>		
「《撥款條例草案》」	指	港府按現今或未來財政年度就所有服務的開支作出財政預算的草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惟於[編纂]後方會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建築署」	指	建築署，發展局轄下其中一個部門，就公共樓宇 (公共房屋除外) 一切事宜提供專業及技術意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Captain」	指	Bes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董事會」	指	於本[編纂]日期的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屋宇署」	指	港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嘉勳」	指	嘉勳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置利」	指	置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 釋 義

「富怡」	指	富怡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996%、0.00002%及0.00002%權益
「CKL」	指	CK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的胞弟兼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發展項目」	指	綜合發展物業的打樁工程項目，是位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的私營項目，本集團獲委聘為其分包承建商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梁女士、Silver Bright及Actiease Assets，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後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提供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以及其他彌償，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 釋 義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一段
「發展局」	指	港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於本[編纂]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東升」	指	東升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及劉沛珊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合資格僱員」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且(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完成試用期；(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呈辭或接獲解僱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緊密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
[編纂]		[編纂]
「僱員預留股份」		[編纂]
「家族信託」	指	一項由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設立的全權信託，Nautilus Trustees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而受益人則為梁女士

## 釋 義

「過往第一項項目」	指	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b>[編纂]</b>		<b>[編纂]</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國信證券」	指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健匯」	指	健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路政署」	指	港府路政署
<b>[編纂]</b>		<b>[編纂]</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有關 <b>[編纂]</b> 的香港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b>[編纂]</b>
「酒店賭場項目」	指	酒店賭場綜合建築的打樁工程項目，是位於澳門路氹的私營項目，本集團獲委聘為其分包承建商
「酒店大樓項目」	指	酒店大樓的鑽孔打樁工程項目，是位於澳門路氹的私營項目，本集團獲委聘為其總承建商
「房屋委員會」	指	港府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本集團、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稅務局」	指	港府稅務局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的保薦人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撰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地基行業
<b>[編纂]</b>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劉歐陽香港稅務意見」	指	由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按香港稅務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之集團內公司間租金收入稅務安排所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
「勞工處」	指	港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 <b>[九]</b> 月 <b>[十九]</b> 日，即本 <b>[編纂]</b> 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之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公告、通告、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法律」一詞須按此詮釋
<b>[編纂]</b>		<b>[編纂]</b>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升」	指	長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劉振國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50%、49%及1%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 <b>[編纂]</b>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法律意見」	指	由澳門法律顧問就有關 <b>[編纂]</b> 事項所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釋 義

「澳門項目」	指	綜合發展項目、酒店賭場項目及酒店大樓項目
「機械代理協議」	指	三和地基與三和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機械代理協議，據此，三和地基委聘三和機械作為其代理人向SAM WOO地基出租其若干機械及設備
「機械租賃協議」	指	三和機械(作為出租人)與SAM WOO地基(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機械及設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機械租賃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劉先生」	指	劉振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
「梁女士」	指	梁麗蘇女士，執行董事，為劉先生之配偶
「Nautilus Trustees」	指	Nautilus Trustees Asia Limited (前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Nice Fair」	指	Nice Fair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的胞弟兼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認購的股份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編纂]」一段所述而釐定
[編纂]	指	公開[編纂]及[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本[編纂]及[編纂]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編纂]包銷商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編纂][編纂]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預期將訂立[編纂]協議的一群包銷商

「[編纂]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進一步資料描述載於本[編纂]「包銷-[編纂]協議」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過往項目」 指 過往第一項項目及過往第二項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兌票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9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Actease Assets向SW Holdings發出，作為清償由SW Holdings向Actease Assets轉讓三和(BVI)股份的部分代價

[編纂] [編纂]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意見」	指 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中租賃機械及設備而產生的租金收入之香港稅務安排所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
「羅兵咸永道澳門稅務意見」	指 由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包括機械代理協議）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收入之澳門稅務安排所發出的稅務意見
「品質安全環境經理」	指 品質、安全及環境經理
「中威營造」	指 中威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一段所述的本集團作[編纂]準備的企業架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Actiease Assets、Silver Bright及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過往第二項項目」	指 本集團進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往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不時採用的其他賬面值）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b>[編纂]</b>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 <b>[編纂]</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Silver Bright」	指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保薦人」	指	天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	指	三和亞洲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	指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 (BVI)」	指	Sam Woo Group Limited (前稱Active Best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工程」	指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	指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營造」	指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三和建設機械」	指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前稱裕建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機械」	指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財務」	指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工程」	指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集團」	指	三和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M WOO 地基」	指	SAM WOO地基有限公司(葡文：Sam Woo Companhia de Fundação Limitada)，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設有配額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指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SW Holdings」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三和海洋工程」	指	三和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指	三和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b>[編纂]</b> 包銷商及 <b>[編纂]</b> 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
「單位信託」	指	由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設立的單位信託，Managecorp Limited為其受託人。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Nautilus Trustees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b>[編纂]</b>		
「宏利」	指	宏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梁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分別擁有25%
<b>[編纂]</b>		
「三和集團」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要求)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就本[編纂]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澳門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1.00澳門幣=0.97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以港元或澳門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